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（2020）第 3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8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用地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7787 公顷（东至经六路，西至用地边线，南至东海大道，北至用地边线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2.8506 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草地/公顷，商服用地/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/公顷，住宅用地 0.8377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/公顷，特殊用地/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675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229 公顷，其他土地/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2.9410	141	/	/	2.9410	414.6810
建设用 地	0.8377	141	/	/	0.8377	118.1157

2.根据现状调查无青苗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0.9689 万元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迁建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椒政办发【2017】46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其他补偿原则上采取市场评估方式按实评估后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（2020）第 3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4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用地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7022 公顷（东至用地边线，西至经五路，南至东海大道，北至纬一路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0.7022 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草地/公顷，商服用地/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/公顷，住宅用地/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/公顷，特殊用地/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/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/公顷，其他土地/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0.7022	141	/	/	0.7022	99.0102
建设用 地	/	/	/	/	/	/

2.根据现状调查无青苗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.0997 万元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\_\_\_/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本次征收不涉及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。

四、其他补偿原则上采取市场评估方式按实评估后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（2020）第 2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4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用地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股民集体所有土地 2.5314 公顷（东至用地边线，西至经五路，南至东海大道，北至纬一路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1.8531 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草地/公顷，商服用地/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/公顷，住宅用地 0.4879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/公顷，特殊用地/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697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1207 公顷，其他土地/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2.0435	141	/	/	2.0435	288.1335
建设用 地	0.4879	141	/	/	0.4879	68.7939

2、根据现状调查，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。

3.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迁建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椒政办发【2017】46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（2020）第 3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4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用地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.0060 公顷（东至用地边线，西至经五路，南至东海大道，北至纬一路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4.6656 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草地/公顷，商服用地/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/公顷，住宅用地 0.0362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/公顷，特殊用地/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0701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2341 公顷，其他土地/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4.9698	141	/	/	4.9698	700.7418
建设用地	0.0362	141	/	/	0.0362	5.1042

2. 根据现状调查无青苗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.8787 万元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迁建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椒办发【2017】46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其他补偿原则上采取市场评估方式按实评估后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台新征（2020）第 3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台州湾新区 2020-5 地块（飞龙、高闸村安置用地项目）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.9563 公顷（东至用地边线，西至经五路，南至纬一路，北至六甲浦。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其中，耕地 3.1487 公顷，园地/公顷，林地/公顷，草地/公顷，商服用地/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/公顷，住宅用地 1.6155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/公顷，特殊用地/公顷，交通用地（农村道路）0.1485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436 公顷，其他土地/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【2020】46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3.3408	141	/	/	3.3408	471.0528
建设用地	1.6155	141	/	/	1.6155	227.7855

2. 根据现状调查无青苗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19.1326 万元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《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土资发〔2018〕40 号）规定执行。该村全村已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，本次征地不再计算参保人数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本次安置按照迁建（调产、货币化、迁建）安置方式。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。

2.住宅搬家补贴费、非住宅搬迁补贴费、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椒办发【2017】46号规定的标准计发。

四、其他补偿原则上采取市场评估方式按实评估后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台州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